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 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Z-2025(CS)-010

第一册

采购人：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利学

联系电话：13369892596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093 号

联系人：曹艳霜

联系电话：17881065992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 总则.....	1
二 磋商文件.....	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6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7
六 确定成交人.....	11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第三章 磋商邀请.....	4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5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0
第七章 合同格式.....	7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

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磋商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

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磋商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

式提交。

14. 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

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业主代表 0 名，政采云随机抽取 3 名）。**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报价分值10分，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

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磋商过程，即从磋商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

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本项目适用）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5% 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项目总监姓名 及注册证号	工程质量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3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竞争性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4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2024年度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审计机关或特定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2024年度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审计机关或特定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公章。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为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说明：

提供依法缴纳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说明：

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电子回执单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并加盖公章。

1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书
- 2、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基本情况
 -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2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9、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0、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1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份,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响应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项目总监姓名 及注册证号	工程质量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期：

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5 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如有)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监理工程师							
.....							
.....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1.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后附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证书。

3. 监理员 4 人及以上同时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监理培训证书。后附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 项目总监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 前 正 在 监 理 工 程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人员。应附 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等资料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 业 学 校	
学历和专业		毕 业 时 间	
拥有的执业资 格		专 业 职 称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 作 年 限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6. 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五方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的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6.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7 技术偏离表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不得出现“+”“-”“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不得出现“+”“-”“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监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Z-2025(CS)-010

第二册

2025 年 6 月

第三章磋商邀请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Z-2025(CS)-010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40000.00

最高限价（元）：64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标准厂房5万平方米，配套给排水、电力、消防、道路、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附属设施。其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号车间（建筑面积为20423.31平方米）、2号车间（建筑面积为14840.74平方米）、1号仓库（建筑面积为1571.36平方米）、2号仓库（建筑面积为1490.56平方米）、3号、4号仓库（建筑面积均为5722.14平方米）、消防泵房及水池（建筑面积为120.95平方米）、1号传达室（建筑面积为54.4平方米）、2号传达室（建筑面积54.4平方米）及厂区室外附属工程。（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2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

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利学

联系方式：133698925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093 号

联系人：曹艳霜

联系方式：17881065992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利学 联系方式：13369892596
1.2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093 号 项目联系人：曹艳霜 项目联系方式：17881065992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4、提供 2024 年度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审计机关或特定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为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

	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企业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1.3.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预算价：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	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12000.00元（壹万贰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74608600001226 开户行：105894000027

	打款时注明投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 保证金退款：评标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需将合同扫描件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送到 576963932@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bz”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本项目有磋商环节，供应商须上传二轮（最后）报价表，请各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系统驱动，确保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00 分

16.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6.2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00 分 磋商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23.2	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支票 ☒ 汇票本票 ☒ 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本表中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项目代理费。																				
	<table><tr><td>费率中标金额</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是、否）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业绩要求：近三年，本项目对企业及人员业绩不做强制要求，若无法提供，不作废标依据。 5、誉要求：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6、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投标单位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注意事项： 1. 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 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2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补充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工程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建设与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将扫描件发送至576963932@qq. com

第5章 项目服务及需求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00 万元

采购单位：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一、实施内容

新建标准厂房 5 万平方米，配套给排水、电力、消防、道路、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附属设施。其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号车间（建筑面积为 20423.31 平方米）、2 号车间（建筑面积为 14840.74 平方米）、1 号仓库（建筑面积为 1571.36 平方米）、2 号仓库（建筑面积为 1490.56 平方米）、3 号、4 号仓库（建筑面积均为 5722.14 平方米）、消防泵房及水池（建筑面积为 120.95 平方米）、1 号传达室（建筑面积为 54.4 平方米）、2 号传达室（建筑面积 54.4 平方米）及厂区室外附属工程。（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理期限：服务期 120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 7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投标单位注册；监理员须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其他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承担监理职务。

4、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监理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5、监理工作内容：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必要监理设备及仪器。

6. 监理机构职责：监理单位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承接本工程的监理业务后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分包。

(一) 监理要求的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磋商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二) 验收标准

1、满足验收条件后，服务商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服务商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服务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服务，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 30%，竣工后支付 50%，审计完成后支付 2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监理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磋商开启

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由采购代理主持, 供应商采用电子响应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六、项目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要求：

1.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审

- 1、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报价分值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响应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的保密性

1、磋商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审。

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八、成交

1. 成交标准

（一）原则：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得分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审法，则：（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审法，则：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

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4	提供 2024 年度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审计机关或特定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为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

而予以无效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报价要求；	
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服务期）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技术 部分 90 分	项目监理 机构人员	10 分	①现场配置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承诺常驻、不更换且不缺勤的，满足 3 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在满足 3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②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中级职称证的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③投标单位需承诺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未尽到监理职责做出处理方案的承诺；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企业业绩	4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8 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监理的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关于本项目的工程概况、②项目投资控制、③质量控制、④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⑤安全控制目标、⑥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⑦组织协调目标、⑧组织协调建议、⑨组织协调内容、⑩环境保护等。 每项 2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监 理 服 务 方 案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监理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监理目标范围内容、②监理工作流程、③监理机构设置、④监理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⑤监理工作措施检测监测方法及保证措施等。 每项 2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	18 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 ②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 ③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 ④人员协调管理措施; ⑤对本项目施工方的组织协调方式; ⑥检查、分析施工进度计划等内容。每项 3 分, 满分 18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②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③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④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每项 2 分, 满分 8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6 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 ②工作制度、责任 ③管理方法。每项 2 分, 满分 6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和档案管理	12 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同信息和档案管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目标; ②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要点; ③ 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制度和流程; ④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 ⑤合同执行及跟踪计划、⑥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 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每项 2 分, 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服务承诺	2 分	1、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及关键节点驻场服务提供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岗承诺书。得 1 分; 2、提供所有成员班子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岗承诺书。得 1 分。 注: 未提供不得分

第 7 章 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始, 至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B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1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在
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
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